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清单

1.企业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仪化东丽聚酯薄膜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1000720588842C |
| 企业性质 | 中外合资企业 | 法人代表 | 毛绪国 |
| 法人证件号 | 310xxxxxxxx | 成立时间 | 2001-07-27 |
| 注册资金（元） | 8560万美元 | 填报人 | 姜在贵 |
| 填报人联系方式 | 136xxxxxxxx | 建筑面积（m²） | 62000 |
| 上一年经营收入（元） | 539940000 | 固定资产（元） | 1450300000 |
| 企业上一年安全生产投入（元） | 3970000 | 安全生产投入占比（%） | 0.74 |
| 注册地址 | 江苏省仪征市油港路东侧 | | |
| 经营范围 | 聚酯薄膜相关产品生产、加工、销售，进出口业务，（已发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主营业务及产品 | 聚酯薄膜相关产品生产、加工、销售，用于光学、电子器材的双向拉伸聚酯薄膜 | | |

2.行业分类信息

|  |  |
| --- | --- |
| 企业隶属行政区域 | 扬州市-仪征市-真州镇 |
| 企业规模 | 规上企业（中型） |
| 国民经济分类（主营） | 制造业——C -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 - 塑料制品业——292 - 塑料薄膜制造——2921 |

3. 安全生产基本信息

|  |  |
| --- | --- |
| 企业名称 | 仪化东丽聚酯薄膜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1000720588842C |
|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 油港路东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从业人员数量（人） | 307 | 外用工人员数量（人） | 75 | | 从业人员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 | | 10.00 |
| 企业主要负责人 | 殷小波 | 联系方式 | 139xxxxxxxx | | 安全生产资格证书 | 有 | |
| 企业安全负责人 | 薛忠 | 联系方式 | 139xxxxxxxx | | 安全生产资格证书 | 有 | |
| 上一年度人员流动率（%） | 0.33 | 安全管理部门名称 | 环境保安科 | | 安全总监 | 无 | |
| 注册安全工程师人数（人） | 1 |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本） | 10 | | 履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手续情况 | 是 | |
| 工伤保险投保人数（人） | 307 | 工伤保险投保总金额（元） | | 16.6 | | | |
| 安全管理人员数 | 19人（专职人员数10人、持证10人；兼职人员数9人、持证0人） | | | | | | |
| 是否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 未取得 | | | | | | |
| 是否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 否 | | | | | | |
| 是否属于”厂中厂” | 否 | | | | | | |

|  |  |
| --- | --- |
| 重点行业领域-有限空间企业 | 有限空间数量：10，是否涉及有限空间作业：是，其中涉及污水池、生化池等污水处理设施1：罐, 4个、其中涉及污水池、生化池等污水处理设施2：水池, 6个 |

重点行业领域-危化品使用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元名称 | 单元s计算值 | 单元风险等级 | 涉及危险化品（种） |
| 1 | 酸碱储罐 | 0.00 | D | 1 |

|  |  |
| --- | --- |
| 企业是否存在环保设施 | 是 |

|  |  |
| --- | --- |
| 环保设施1 | 环保设施类型：除尘系统；环保设施名称：旋风分离器；环保设施使用阶段：运行阶段；环保设施设计企业名称：江苏华纬工程公司；环保设施建设企业名称：仪化机械厂；环保设施运行企业名称：仪化东丽聚酯薄膜有限公司；环保设施合作模式：BOO（建设-拥有-运营）模式 |

各层级安全生产管理

|  |  |
| --- | --- |
| 公司级：仪化东丽聚酯薄膜有限公司 | 责任人1:殷小波；职务：总经理； |

|  |  |
| --- | --- |
| 车间名称：制膜2车间 | 所属：仪化东丽聚酯薄膜有限公司  第一责任人:倪建威；职务：车间主任 |

|  |  |
| --- | --- |
| 车间名称：制膜1车间 | 所属：仪化东丽聚酯薄膜有限公司  第一责任人:季东杰；职务：主任 |

|  |  |
| --- | --- |
| 班组名称：甲班 | 所属：制膜2车间  第一责任人:王健；职务：值班长 |

|  |  |
| --- | --- |
| 班组名称：乙班 | 所属：制膜2车间  第一责任人:丁晓东；职务：值班长 |

|  |  |
| --- | --- |
| 班组名称：丙班 | 所属：制膜2车间  第一责任人:王成铭；职务：值班长 |

|  |  |
| --- | --- |
| 班组名称：丁班 | 所属：制膜2车间  第一责任人:金东民；职务：值班长 |

|  |  |
| --- | --- |
| 班组名称：甲班 | 所属：制膜1车间  第一责任人:陈卫华；职务：值班长 |

|  |  |
| --- | --- |
| 班组名称：乙班 | 所属：制膜1车间  第一责任人:魏刚；职务：值班长 |

|  |  |
| --- | --- |
| 班组名称：丙班 | 所属：制膜1车间  第一责任人:刘丰年；职务：值班长 |

|  |  |
| --- | --- |
| 班组名称：丁班 | 所属：制膜1车间  第一责任人:张瑞；职务：值班长 |

4.较大以上安全风险信息

报告类型：定期报告

企业是否存在较大以上安全生产风险：有

生产经营场所名称：仪化东丽聚酯薄膜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风险所在位置 | 管理类别 | 风险代码 | 风险名称 | 主要事故类别 | 风险点 | 风险等级 | 是否采取管控措施 | 是否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 | 是否发生过安全生产事件 |
| 1 | 车间屋顶 | （1003）冶金等工贸行业通用 | 100326 | 屋顶光伏场站运行 | 火灾、触电、高处坠落、坍塌 | 厂房屋顶、建（构）筑物顶的光伏场站 | 较大风险 | 是 | 否 | 否 |
| 具体管控措施 | (1)线路必须穿管保护或走专用线槽 (2)设备设施设计、施工由专业单位完成 (3)操作人员具备电工特殊作业资格证书 (4)操作人员经过专门安全知识培训 (5)停送电必须办理作业票落实好安全措施后才能操作 (6)操作人员必须穿好绝缘鞋等劳保防护用品 (7)发生触电事故立即启动应急处置方案 (8)设备检修前必须办理设备交出单、停送电票、落实好安全措施后才能开展 | | | | | | | | |
| 事故概述 | 无 | | | | | | | | |
| 事件概述 | 无 | | | | | | | | |
| 2 | 高配站 | （1003）冶金等工贸行业通用 | 100328 | 高压变配电装置运行 | 触电、火灾、其他爆炸 | 电压超过10kV的变压器、开关柜、电容柜、高压配电室、高压线路、配电柜 | 较大风险 | 是 | 否 | 否 |
| 具体管控措施 | (1)配电设备、线路等由专业单位设计、施工、维护 (2)电气线路具备“三级配电两级保护” (3)操作人员持电工证上岗 (4)人员经过教育培训具备相应电气安全知识 (5)电气设备具备“一机一闸一保护” (6)电气设备操作执行用电操作票和停送电管理等制度 (7)高配站配备绝缘工具、绝缘手套、接地保护线、绝缘地垫等防护用具 (8)发生触电事故紧急启动应急处置方案 (9)作业前做好唱票等确认工作 (10)高配站做好防雷设施维护检测工作 | | | | | | | | |
| 事故概述 | 无 | | | | | | | | |
| 事件概述 | 无 | | | | | | | | |
| 3 | 压空储气罐 | （1003）冶金等工贸行业通用 | 100314 | 空压机储气罐超压 | 容器爆炸 | 储气罐 | 较大风险 | 是 | 否 | 否 |
| 具体管控措施 | (1)明确专业部门，负责储气罐注册、检定、维护保养。 (2)选择有资质单位生产、安装经检验合格的空压机及储气罐，并经注册登记后投入使用； (3)使用单位应在工艺操作和岗位操作规程中，明确提出压力容器安全操作要求，至少包含操作工艺参数、岗位操作方法、运行中重点检查的项目和部位，运行中可能出现的异常现象和防止措施，以及紧急情况的处置和报告程序。 (4)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压力容器装置巡检制度，并对压力容器本体及其安全附件、装卸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 (5)压力容器的自行检查，包括月度检查、年度检查。 (6)使用单位应在压力容器使用前或使用后30日内，向所在地负责特种设备使用登记部门申请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7)金属压力容器与投入3年内进行首次定期检验。以后安全状况等级为1、2级的，每6年检验1次；安全状况等级为3级的，每3至6年检验1次；安全状况等级为4级的，监控使用，检验周期由检验机构确定，累计监控使用时间不得超过3年；安全状况等级为5级的，应当对缺陷进行处理，否则不得继续使用。 | | | | | | | | |
| 事故概述 | 无 | | | | | | | | |
| 事件概述 | 无 | | | | | | | | |
| 4 | 酸碱罐区 | （1003）冶金等工贸行业通用 | 100311 | 储存场所危险化学品泄漏 | 火灾、其他爆炸、中毒和窒息 |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储罐 | 较大风险 | 是 | 否 | 否 |
| 具体管控措施 | (1)储罐经正规厂家提供、液位计等装置正常 (2)罐区围堰、洗眼器等设施完好 (3)人员经过培训后才能上岗 (4)酸碱装卸时穿戴好劳动防护用品 (5)运输酸碱的罐车符合应急管理部门规范要求 (6)发生酸碱泄漏事件立即启动应急处置方案 (7)酸碱罐区附近配备防酸碱手套、护目镜、面罩等劳动防护用品 | | | | | | | | |
| 事故概述 | 无 | | | | | | | | |
| 事件概述 | 无 | | | | | | | | |
| 5 | 成品发货区 | （1003）冶金等工贸行业通用 | 100315 | 装卸作业 | 坍塌、高处坠落、物体打击 | 使用叉车进行成品货物的物理移动 | 较大风险 | 是 | 否 | 否 |
| 具体管控措施 | (1)叉车定期维护保养，建立特种设备台账 (2)每天使用叉车前定期检查设备状态 (3)叉车人员持证上岗 (4)叉车作业区域无关人员禁止进入 (5)叉车驾驶员系好安全带 (6)叉车进出仓库、视线盲区时先鸣笛减速确认无人在叉车行进区域后再慢速通过 (7)辅助作业人员与叉车叉臂保持安全距离 | | | | | | | | |
| 事故概述 | 无 | | | | | | | | |
| 事件概述 | 无 | | | | | | | | |
| 6 | 原料装卸区 | （1003）冶金等工贸行业通用 | 100315 | 装卸作业 | 坍塌、高处坠落、物体打击 | 使用叉车等方式进行切片等的物理移动 | 较大风险 | 是 | 否 | 否 |
| 具体管控措施 | (1)叉车定期维护、保养，建立特种设备台账 (2)每天使用叉车前定期检查设备状态 (3)叉车人员持证上岗 (4)作业区域禁止人员与作业车辆交叉通行、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叉车作业区域 (5)叉车人员系好安全带 (6)叉车进出库房、直角拐弯区域先减速确认无人在行进区域后再通过 (7)挂钩等辅助人员与叉车叉臂保持安全距离，高处作业系好生命绳 | | | | | | | | |
| 事故概述 | 无 | | | | | | | | |
| 事件概述 | 无 | | | | | | | | |
| 7 | 过滤器清洗 | （1003）冶金等工贸行业通用 | 100306 | 起重吊装作业 | 起重伤害 | 电动葫芦 | 较大风险 | 是 | 否 | 否 |
| 具体管控措施 | (1)购置和使用适合的并且有起重机制造许可证的起重机； (2)建立规章制度：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设备管理制度、日常检查管理制度、维护保养管理制度、定期报检管理制度、人员培训管理制度、交接班管理制度、事故报告和应急救援管理制度、技术档案管理制度； (3)属于特种设备的，使用前后30日内向相关部门登记； (4)每班使用前，对制动器、吊钩、钢丝绳等进行检查； (5)至少每月一次常规检查，每半年一次全面检查； (6)建立安全技术档案：产品出厂文件、施工资料、使用登记证明、日常使用状况记录、日常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记录、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定期检验报告； (7)每两年请有资质的单位对起重设备开展检定；其中吊运熔融和炽热金属的起重机每年1次。 (8)禁止在过滤器重物下操作，人与重物保持安全距离 | | | | | | | | |
| 事故概述 | 无 | | | | | | | | |
| 事件概述 | 无 | | | | | | | | |
| 8 | 加料间 | （1003）冶金等工贸行业通用 | 100306 | 起重吊装作业 | 起重伤害 | 电动葫芦 | 较大风险 | 是 | 否 | 否 |
| 具体管控措施 | (1)每两年请有资质的单位对起重设备开展检定；其中吊运熔融和炽热金属的起重机每年1次。 (2)建立安全技术档案：产品出厂文件、施工资料、使用登记证明、日常使用状况记录、日常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记录、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定期检验报告； (3)至少每月一次常规检查，每半年一次全面检查； (4)每班使用前，对制动器、吊钩、钢丝绳等进行检查； (5)属于特种设备的，使用前后30日内向相关部门登记； (6)建立规章制度：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设备管理制度、日常检查管理制度、维护保养管理制度、定期报检管理制度、人员培训管理制度、交接班管理制度、事故报告和应急救援管理制度、技术档案管理制度； (7)购置和使用适合的并且有起重机制造许可证的起重机； (8)禁止站在料包下面操作 | | | | | | | | |
| 事故概述 | 无 | | | | | | | | |
| 事件概述 | 无 | | | | | | | | |
| 9 | 制膜车间 | （1003）冶金等工贸行业通用 | 100306 | 起重吊装作业 | 起重伤害 | 行车 | 较大风险 | 是 | 否 | 否 |
| 具体管控措施 | (1)购置和使用适合的并且有起重机制造许可证的起重机； (2)建立规章制度：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设备管理制度、日常检查管理制度、维护保养管理制度、定期报检管理制度、人员培训管理制度、交接班管理制度、事故报告和应急救援管理制度、技术档案管理制度； (3)每班使用前，对制动器、吊钩、钢丝绳等进行检查； (4)属于特种设备的，使用前后30日内向相关部门登记； (5)至少每月一次常规检查，每半年一次全面检查； (6)建立安全技术档案：产品出厂文件、施工资料、使用登记证明、日常使用状况记录、日常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记录、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定期检验报告； (7)每两年请有资质的单位对起重设备开展检定；其中吊运熔融和炽热金属的起重机每年1次。 (8)人员禁止站在重物下操作 | | | | | | | | |
| 事故概述 | 无 | | | | | | | | |
| 事件概述 | 无 | | | | | | | | |
| 10 | 厂门卫西南侧污水井 | （1003）冶金等工贸行业通用 | 100301 | 有限空间作业 | 中毒和窒息、其他爆炸 | 污水收集井 | 较大风险 | 是 | 否 | 否 |
| 具体管控措施 | (1)制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责任制度、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制度、有限空间作业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应急救援人员安全培训教育制度、有限空间作业应急管理制度、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操作规程。 (2)对本企业的有限空间进行辨识，确定有限空间的数量、位置以及危险有害因素等基本情况，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并及时更新。 (3)有限空间作业实行作业许可制，办理《有限空间作业审批表》，审批表有效期不应超过24h，严禁擅自进入有限空间作业。 (4)有限空间作业应当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原则。检测指标包括氧浓度、易燃易爆物质（可燃性气体、爆炸性粉尘）浓度、有毒有害气体浓度。未经通风和检测合格，任何人员不得进入有限空间作业。检测的时间不得早于作业开始前30分钟。 (5)在有限空间作业过程中，应当对作业场所中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定时检测或者连续监测。作业中断超过30分钟，作业人员再次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重新通风、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入。 (6)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警示说明； (7)作业前清点作业人员和工器具；作业人员与外部有可靠的通讯联络；监护人员不得离开作业现场，并与作业人员保持联系；存在交叉作业时，采取避免互相伤害的措施。 (8)空气中氧含量应为19.5%～23.5%； (9)有毒有害物质浓度应符合GBZ 2.1规定； (10)可燃气体或蒸汽爆炸下限大于4%时，其被测浓度应小于等于0.5%（体积分数）；可燃气体或蒸汽爆炸下限小于4%时，其被测浓度应小于等于0.2%（体积分数）； (11)存在可燃气体、粉尘的有限空间，不应使用明火照明和非防爆设备，所有的电气设备设施及照明灯具达到整体电气防爆，应做好防静电措施。 (12)在潮湿地面等场所使用的移动式照明灯具，其高度距地面不高于2.4m时，额定电压不应超过12V； (13)存在有限空间作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培训教育制度，包括作业单位负责人、作业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应急救援人员安全培训； (14)应当对从事有限空间作业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应急救援人员进行专项安全培训，内容主要包括：危险、有害因素和安全防范措施、安全操作规程、检测仪器、劳动防护用品、应急救援器材的正确使用、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置措施； (15)作业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合格后可上岗作业； (16)应急救援人员还应接受基本的急救和心肺复苏术的培训。 (17)缺氧或有毒的有限空间经清洗或置换仍达不到要求的，应佩戴隔离式呼吸器；必要时应拴带安全绳，并可靠地固定在有限空间外，便于与监护人员的沟通及救援； (18)对由于防爆、防氧化不能采用通风换气措施或受作业环境限制不易充分通风换气的场所，作业人员应配备并使用长管呼吸器或正压式空气呼吸器等隔离式呼吸保护器具；不应使用过滤式面具；长管呼吸器或正压式空气呼吸器应定期检测、检验并满足要求； (19)有限空间作业发生事故后，监护人员及现场其他作业人员应立即报警，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启动相应的程序，禁止盲目施救。 (20)应配备符合国家法规、标准要求的通讯设备、呼吸器、防毒面罩、安全绳、救生圈、吊救装备等应急器材，并定期检验检测，确保应急器材完好、有效，应急器材应放置在作业现场便于取用处。 | | | | | | | | |
| 事故概述 | 无 | | | | | | | | |
| 事件概述 | 无 | | | | | | | | |
| 11 | 厂区西南侧污水提升池 | （1003）冶金等工贸行业通用 | 100301 | 有限空间作业 | 中毒和窒息、其他爆炸 | 污水提升池 | 较大风险 | 是 | 否 | 否 |
| 具体管控措施 | (1)制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责任制度、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制度、有限空间作业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应急救援人员安全培训教育制度、有限空间作业应急管理制度、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操作规程。 (2)对本企业的有限空间进行辨识，确定有限空间的数量、位置以及危险有害因素等基本情况，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并及时更新。 (3)有限空间作业实行作业许可制，办理《有限空间作业审批表》，审批表有效期不应超过24h，严禁擅自进入有限空间作业。 (4)有限空间作业应当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原则。检测指标包括氧浓度、易燃易爆物质（可燃性气体、爆炸性粉尘）浓度、有毒有害气体浓度。未经通风和检测合格，任何人员不得进入有限空间作业。检测的时间不得早于作业开始前30分钟。 (5)在有限空间作业过程中，应当对作业场所中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定时检测或者连续监测。作业中断超过30分钟，作业人员再次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重新通风、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入。 (6)作业中保持有限空间出入口畅通； (7)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警示说明； (8)作业前清点作业人员和工器具；作业人员与外部有可靠的通讯联络；监护人员不得离开作业现场，并与作业人员保持联系；存在交叉作业时，采取避免互相伤害的措施。 (9)空气中氧含量应为19.5%～23.5%； (10)有毒有害物质浓度应符合GBZ 2.1规定； (11)可燃气体或蒸汽爆炸下限大于4%时，其被测浓度应小于等于0.5%（体积分数）；可燃气体或蒸汽爆炸下限小于4%时，其被测浓度应小于等于0.2%（体积分数）； (12)固定照明灯具安装高度距地面不高于2.4m时，宜使用安全电压； (13)锅炉、金属容器、管道、密闭舱室等狭窄的工作场所，手持行灯额定电压不应高于12 V； (14)存在有限空间作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培训教育制度，包括作业单位负责人、作业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应急救援人员安全培训； (15)应当对从事有限空间作业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应急救援人员进行专项安全培训，内容主要包括：危险、有害因素和安全防范措施、安全操作规程、检测仪器、劳动防护用品、应急救援器材的正确使用、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置措施； (16)作业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合格后可上岗作业； (17)应急救援人员还应接受基本的急救和心肺复苏术的培训。 (18)缺氧或有毒的有限空间经清洗或置换仍达不到要求的，应佩戴隔离式呼吸器；必要时应拴带安全绳，并可靠地固定在有限空间外，便于与监护人员的沟通及救援； (19)对由于防爆、防氧化不能采用通风换气措施或受作业环境限制不易充分通风换气的场所，作业人员应配备并使用长管呼吸器或正压式空气呼吸器等隔离式呼吸保护器具；不应使用过滤式面具；长管呼吸器或正压式空气呼吸器应定期检测、检验并满足要求； (20)在易燃易爆的有限空间作业时，应穿防静电工作服及防静电工作鞋； (21)有限空间作业发生事故后，监护人员及现场其他作业人员应立即报警，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启动相应的程序，禁止盲目施救。 (22)应配备符合国家法规、标准要求的通讯设备、呼吸器、防毒面罩、安全绳、救生圈、吊救装备等应急器材，并定期检验检测，确保应急器材完好、有效，应急器材应放置在作业现场便于取用处。 | | | | | | | | |
| 事故概述 | 无 | | | | | | | | |
| 事件概述 | 无 | | | | | | | | |
| 12 | 仪化东丽公司制膜二车间（4线3楼） | （1003）冶金等工贸行业通用 | 100318 | 蒸汽输送管道破裂 | 灼烫 | 蒸汽管道（P≥1.6MPa） | 较大风险 | 是 | 否 | 否 |
| 具体管控措施 | (1)建设时使用合格的压力管道，焊接管道时保证焊缝合格，定期开展压力管道检测、探伤等工作； (2)专人负责压力管道日常管理、定期维护保养工作，做好管道的保温工作； (3)制定蒸汽管道、减温减压设备的操作规程，平时组织操作人员学习，熟练掌握操作技能； (4)定期发放防烫劳动防护用具，职工操作前必须佩戴防烫手套、面罩等才可以作业； (5)定期开展应急处置方案演练，提高职工应急处置能力； | | | | | | | | |
| 事故概述 | 无 | | | | | | | | |
| 事件概述 | 无 | | | | | | | | |
| 13 | 仪化东丽公司制膜一车间（厂房西侧1楼） | （1003）冶金等工贸行业通用 | 100308 | 导热油炉超压、漏油，导热油循环系统超压、漏油、积碳积焦 | 锅炉爆炸、火灾 | 导热油炉、闭式导热油循环管路、安全阀、循环泵 | 较大风险 | 是 | 否 | 否 |
| 具体管控措施 | (1)每年定期进行热媒炉检测，定期检测安全阀、压力表等压力附件； (2)制定热媒炉安全操作规程，教育职工按照规程进行操作； (3)定期发放相应劳动防护用具，职工作业时必须佩戴好劳动防护用品后才能作业； (4)制定热媒炉火灾应急预案，每年至少开展2次应急处置方案演练，提高职工应急处置能力； (5)日常做好设备维护工作，减少泵体、管道法兰等密封面泄漏，做好现场检修管理，做好3S管理工作 | | | | | | | | |
| 事故概述 | 无 | | | | | | | | |
| 事件概述 | 无 | | | | | | | | |
| 14 | 仪化东丽公司制膜二车间（2楼挤出机间） | （1003）冶金等工贸行业通用 | 100308 | 导热油炉超压、漏油，导热油循环系统超压、漏油、积碳积焦 | 锅炉爆炸、火灾 | 导热油炉、闭式导热油循环管路、安全阀、循环 | 较大风险 | 是 | 否 | 否 |
| 具体管控措施 | (1)每年定期进行压力容器检测、定期检测安全阀、压力表等压力附件； (2)平时制定热媒炉操作规程，教育职工按规程操作； (3)按时发放相应劳动防护用具，作业时穿戴好防护用品作业； (4)制定热媒泄漏应急处置方案，每年定期开展2次以上演练，提高职工应急处置能力； (5)购买安全性能符合国家标准的设备、定期维护保养，减少泄漏，及时清理泄漏物； | | | | | | | | |
| 事故概述 | 无 | | | | | | | | |
| 事件概述 | 无 | | | | | | | | |
| 15 | 仪化东丽公司综合车间（厂房东南侧） | （1003）冶金等工贸行业通用 | 100301 | 有限空间作业 | 中毒和窒息、其他爆炸 | 雨水拦截井 | 较大风险 | 是 | 否 | 否 |
| 具体管控措施 | (1)制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责任制度、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制度、有限空间作业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应急救援人员安全培训教育制度、有限空间作业应急管理制度、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操作规程。 (2)对本企业的有限空间进行辨识，确定有限空间的数量、位置以及危险有害因素等基本情况，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并及时更新。 (3)有限空间作业实行作业许可制，办理《有限空间作业审批表》，审批表有效期不应超过24h，严禁擅自进入有限空间作业。 (4)有限空间作业应当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原则。检测指标包括氧浓度、易燃易爆物质（可燃性气体、爆炸性粉尘）浓度、有毒有害气体浓度。未经通风和检测合格，任何人员不得进入有限空间作业。检测的时间不得早于作业开始前30分钟。 (5)在有限空间作业过程中，应当对作业场所中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定时检测或者连续监测。作业中断超过30分钟，作业人员再次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重新通风、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入。 (6)作业中保持有限空间出入口畅通； (7)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警示说明； (8)作业前清点作业人员和工器具；作业人员与外部有可靠的通讯联络；监护人员不得离开作业现场，并与作业人员保持联系；存在交叉作业时，采取避免互相伤害的措施。 (9)空气中氧含量应为19.5%～23.5%； (10)有毒有害物质浓度应符合GBZ 2.1规定； (11)在潮湿地面等场所使用的移动式照明灯具，其高度距地面不高于2.4m时，额定电压不应超过12V； (12)存在有限空间作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培训教育制度，包括作业单位负责人、作业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应急救援人员安全培训； (13)应当对从事有限空间作业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应急救援人员进行专项安全培训，内容主要包括：危险、有害因素和安全防范措施、安全操作规程、检测仪器、劳动防护用品、应急救援器材的正确使用、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置措施； (14)作业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合格后可上岗作业； (15)应急救援人员还应接受基本的急救和心肺复苏术的培训。 (16)缺氧或有毒的有限空间经清洗或置换仍达不到要求的，应佩戴隔离式呼吸器；必要时应拴带安全绳，并可靠地固定在有限空间外，便于与监护人员的沟通及救援； (17)对由于防爆、防氧化不能采用通风换气措施或受作业环境限制不易充分通风换气的场所，作业人员应配备并使用长管呼吸器或正压式空气呼吸器等隔离式呼吸保护器具；不应使用过滤式面具；长管呼吸器或正压式空气呼吸器应定期检测、检验并满足要求； (18)现场张贴应急处置方案； (19)有限空间作业发生事故后，监护人员及现场其他作业人员应立即报警，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启动相应的程序，禁止盲目施救。 (20)应配备符合国家法规、标准要求的通讯设备、呼吸器、防毒面罩、安全绳、救生圈、吊救装备等应急器材，并定期检验检测，确保应急器材完好、有效，应急器材应放置在作业现场便于取用处。 | | | | | | | | |
| 事故概述 | 无 | | | | | | | | |
| 事件概述 | 无 | | | | | | | | |
| 16 | 仪化东丽公司综合车间（2#厂房西侧1楼）） | （1003）冶金等工贸行业通用 | 100301 | 有限空间作业 | 中毒和窒息、其他爆炸 | 综合车间酸碱中和罐 | 较大风险 | 是 | 否 | 否 |
| 具体管控措施 | (1)制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责任制度、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制度、有限空间作业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应急救援人员安全培训教育制度、有限空间作业应急管理制度、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操作规程。 (2)对本企业的有限空间进行辨识，确定有限空间的数量、位置以及危险有害因素等基本情况，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并及时更新。 (3)有限空间作业实行作业许可制，办理《有限空间作业审批表》，审批表有效期不应超过24h，严禁擅自进入有限空间作业。 (4)有限空间作业应当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原则。检测指标包括氧浓度、易燃易爆物质（可燃性气体、爆炸性粉尘）浓度、有毒有害气体浓度。未经通风和检测合格，任何人员不得进入有限空间作业。检测的时间不得早于作业开始前30分钟。 (5)在有限空间作业过程中，应当对作业场所中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定时检测或者连续监测。作业中断超过30分钟，作业人员再次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重新通风、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入。 (6)作业中保持有限空间出入口畅通； (7)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警示说明； (8)作业前清点作业人员和工器具；作业人员与外部有可靠的通讯联络；监护人员不得离开作业现场，并与作业人员保持联系；存在交叉作业时，采取避免互相伤害的措施。 (9)空气中氧含量应为19.5%～23.5%； (10)锅炉、金属容器、管道、密闭舱室等狭窄的工作场所，手持行灯额定电压不应高于12 V； (11)存在可燃气体、粉尘的有限空间，不应使用明火照明和非防爆设备，所有的电气设备设施及照明灯具达到整体电气防爆，应做好防静电措施。 (12)存在有限空间作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培训教育制度，包括作业单位负责人、作业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应急救援人员安全培训； (13)应当对从事有限空间作业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应急救援人员进行专项安全培训，内容主要包括：危险、有害因素和安全防范措施、安全操作规程、检测仪器、劳动防护用品、应急救援器材的正确使用、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置措施； (14)作业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合格后可上岗作业； (15)应急救援人员还应接受基本的急救和心肺复苏术的培训。 (16)缺氧或有毒的有限空间经清洗或置换仍达不到要求的，应佩戴隔离式呼吸器；必要时应拴带安全绳，并可靠地固定在有限空间外，便于与监护人员的沟通及救援； (17)存在酸碱等腐蚀性介质的有限空间，应穿戴防酸碱防护服、防护鞋、防护手套等防腐蚀护品； (18)对由于防爆、防氧化不能采用通风换气措施或受作业环境限制不易充分通风换气的场所，作业人员应配备并使用长管呼吸器或正压式空气呼吸器等隔离式呼吸保护器具；不应使用过滤式面具；长管呼吸器或正压式空气呼吸器应定期检测、检验并满足要求； (19)存在噪声的有限空间，应配戴耳塞或耳罩等防噪声护具； (20)现场张贴应急处置方案； (21)有限空间作业发生事故后，监护人员及现场其他作业人员应立即报警，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启动相应的程序，禁止盲目施救。 (22)应配备符合国家法规、标准要求的通讯设备、呼吸器、防毒面罩、安全绳、救生圈、吊救装备等应急器材，并定期检验检测，确保应急器材完好、有效，应急器材应放置在作业现场便于取用处。 | | | | | | | | |
| 事故概述 | 无 | | | | | | | | |
| 事件概述 | 无 | | | | | | | | |
| 17 | 仪化东丽公司综合车间（厂区中东部区域）） | （1003）冶金等工贸行业通用 | 100301 | 有限空间作业 | 中毒和窒息、其他爆炸 | 循环水池 | 较大风险 | 是 | 否 | 否 |
| 具体管控措施 | (1)制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责任制度、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制度、有限空间作业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应急救援人员安全培训教育制度、有限空间作业应急管理制度、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操作规程。 (2)有限空间作业实行作业许可制，办理《有限空间作业审批表》，审批表有效期不应超过24h，严禁擅自进入有限空间作业。 (3)对本企业的有限空间进行辨识，确定有限空间的数量、位置以及危险有害因素等基本情况，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并及时更新。 (4)有限空间作业应当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原则。检测指标包括氧浓度、易燃易爆物质（可燃性气体、爆炸性粉尘）浓度、有毒有害气体浓度。未经通风和检测合格，任何人员不得进入有限空间作业。检测的时间不得早于作业开始前30分钟。 (5)在有限空间作业过程中，应当对作业场所中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定时检测或者连续监测。作业中断超过30分钟，作业人员再次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重新通风、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入。 (6)作业中保持有限空间出入口畅通； (7)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警示说明； (8)作业前清点作业人员和工器具；作业人员与外部有可靠的通讯联络；监护人员不得离开作业现场，并与作业人员保持联系；存在交叉作业时，采取避免互相伤害的措施。 (9)空气中氧含量应为19.5%～23.5%； (10)有毒有害物质浓度应符合GBZ 2.1规定； (11)锅炉、金属容器、管道、密闭舱室等狭窄的工作场所，手持行灯额定电压不应高于12 V； (12)存在可燃气体、粉尘的有限空间，不应使用明火照明和非防爆设备，所有的电气设备设施及照明灯具达到整体电气防爆，应做好防静电措施。 (13)存在有限空间作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培训教育制度，包括作业单位负责人、作业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应急救援人员安全培训； (14)应当对从事有限空间作业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应急救援人员进行专项安全培训，内容主要包括：危险、有害因素和安全防范措施、安全操作规程、检测仪器、劳动防护用品、应急救援器材的正确使用、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置措施； (15)作业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合格后可上岗作业； (16)应急救援人员还应接受基本的急救和心肺复苏术的培训。 (17)缺氧或有毒的有限空间经清洗或置换仍达不到要求的，应佩戴隔离式呼吸器；必要时应拴带安全绳，并可靠地固定在有限空间外，便于与监护人员的沟通及救援； (18)存在噪声的有限空间，应配戴耳塞或耳罩等防噪声护具； (19)存在粉尘的有限空间，应配戴防尘口罩、眼罩等防尘护具； (20)现场张贴应急处置方案； (21)有限空间作业发生事故后，监护人员及现场其他作业人员应立即报警，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启动相应的程序，禁止盲目施救。 (22)应配备符合国家法规、标准要求的通讯设备、呼吸器、防毒面罩、安全绳、救生圈、吊救装备等应急器材，并定期检验检测，确保应急器材完好、有效，应急器材应放置在作业现场便于取用处。 | | | | | | | | |
| 事故概述 | 无 | | | | | | | | |
| 事件概述 | 无 | | | | | | | | |
| 18 | 仪化东丽公司制膜二车间（4号线5楼）） | （1003）冶金等工贸行业通用 | 100301 | 有限空间作业 | 中毒和窒息 | 制膜二车间4#CVD罐 | 较大风险 | 是 | 否 | 否 |
| 具体管控措施 | (1)制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责任制度、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制度、有限空间作业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应急救援人员安全培训教育制度、有限空间作业应急管理制度、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操作规程。 (2)对本企业的有限空间进行辨识，确定有限空间的数量、位置以及危险有害因素等基本情况，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并及时更新。 (3)有限空间作业实行作业许可制，办理《有限空间作业审批表》，审批表有效期不应超过24h，严禁擅自进入有限空间作业。 (4)有限空间作业应当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原则。检测指标包括氧浓度、易燃易爆物质（可燃性气体、爆炸性粉尘）浓度、有毒有害气体浓度。未经通风和检测合格，任何人员不得进入有限空间作业。检测的时间不得早于作业开始前30分钟。 (5)在有限空间作业过程中，应当对作业场所中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定时检测或者连续监测。作业中断超过30分钟，作业人员再次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重新通风、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入。 (6)作业中保持有限空间出入口畅通； (7)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警示说明； (8)作业前清点作业人员和工器具；作业人员与外部有可靠的通讯联络；监护人员不得离开作业现场，并与作业人员保持联系；存在交叉作业时，采取避免互相伤害的措施。 (9)空气中氧含量应为19.5%～23.5%； (10)有毒有害物质浓度应符合GBZ 2.1规定； (11)固定照明灯具安装高度距地面不高于2.4m时，宜使用安全电压； (12)锅炉、金属容器、管道、密闭舱室等狭窄的工作场所，手持行灯额定电压不应高于12 V； (13)行灯使用的降压变压器，应采用隔离变压器，采用安全电压，绝缘电阻应不小于2MΩ，并定期检测； (14)存在可燃气体、粉尘的有限空间，不应使用明火照明和非防爆设备，所有的电气设备设施及照明灯具达到整体电气防爆，应做好防静电措施。 (15)存在有限空间作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培训教育制度，包括作业单位负责人、作业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应急救援人员安全培训； (16)应当对从事有限空间作业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应急救援人员进行专项安全培训，内容主要包括：危险、有害因素和安全防范措施、安全操作规程、检测仪器、劳动防护用品、应急救援器材的正确使用、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置措施； (17)作业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合格后可上岗作业； (18)应急救援人员还应接受基本的急救和心肺复苏术的培训。 (19)存在噪声的有限空间，应配戴耳塞或耳罩等防噪声护具； (20)存在粉尘的有限空间，应配戴防尘口罩、眼罩等防尘护具； (21)缺氧或有毒的有限空间经清洗或置换仍达不到要求的，应佩戴隔离式呼吸器；必要时应拴带安全绳，并可靠地固定在有限空间外，便于与监护人员的沟通及救援； (22)现场张贴应急处置方案； (23)有限空间作业发生事故后，监护人员及现场其他作业人员应立即报警，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启动相应的程序，禁止盲目施救。 (24)应配备符合国家法规、标准要求的通讯设备、呼吸器、防毒面罩、安全绳、救生圈、吊救装备等应急器材，并定期检验检测，确保应急器材完好、有效，应急器材应放置在作业现场便于取用处。 | | | | | | | | |
| 事故概述 | 无 | | | | | | | | |
| 事件概述 | 无 | | | | | | | | |
| 19 | 仪化东丽公司制膜二车间（5号线5楼）） | （1003）冶金等工贸行业通用 | 100301 | 有限空间作业 | 中毒和窒息 | 制膜二车间5#CVD罐 | 较大风险 | 是 | 否 | 否 |
| 具体管控措施 | (1)制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责任制度、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制度、有限空间作业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应急救援人员安全培训教育制度、有限空间作业应急管理制度、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操作规程。 (2)对本企业的有限空间进行辨识，确定有限空间的数量、位置以及危险有害因素等基本情况，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并及时更新。 (3)有限空间作业实行作业许可制，办理《有限空间作业审批表》，审批表有效期不应超过24h，严禁擅自进入有限空间作业。 (4)有限空间作业应当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原则。检测指标包括氧浓度、易燃易爆物质（可燃性气体、爆炸性粉尘）浓度、有毒有害气体浓度。未经通风和检测合格，任何人员不得进入有限空间作业。检测的时间不得早于作业开始前30分钟。 (5)在有限空间作业过程中，应当对作业场所中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定时检测或者连续监测。作业中断超过30分钟，作业人员再次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重新通风、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入。 (6)作业中保持有限空间出入口畅通； (7)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警示说明； (8)作业前清点作业人员和工器具；作业人员与外部有可靠的通讯联络；监护人员不得离开作业现场，并与作业人员保持联系；存在交叉作业时，采取避免互相伤害的措施。 (9)空气中氧含量应为19.5%～23.5%； (10)有毒有害物质浓度应符合GBZ 2.1规定； (11)锅炉、金属容器、管道、密闭舱室等狭窄的工作场所，手持行灯额定电压不应高于12 V； (12)存在可燃气体、粉尘的有限空间，不应使用明火照明和非防爆设备，所有的电气设备设施及照明灯具达到整体电气防爆，应做好防静电措施。 (13)存在有限空间作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培训教育制度，包括作业单位负责人、作业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应急救援人员安全培训； (14)应当对从事有限空间作业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应急救援人员进行专项安全培训，内容主要包括：危险、有害因素和安全防范措施、安全操作规程、检测仪器、劳动防护用品、应急救援器材的正确使用、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置措施； (15)作业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合格后可上岗作业； (16)应急救援人员还应接受基本的急救和心肺复苏术的培训。 (17)缺氧或有毒的有限空间经清洗或置换仍达不到要求的，应佩戴隔离式呼吸器；必要时应拴带安全绳，并可靠地固定在有限空间外，便于与监护人员的沟通及救援； (18)存在噪声的有限空间，应配戴耳塞或耳罩等防噪声护具； (19)存在粉尘的有限空间，应配戴防尘口罩、眼罩等防尘护具； (20)现场张贴应急处置方案； (21)有限空间作业发生事故后，监护人员及现场其他作业人员应立即报警，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启动相应的程序，禁止盲目施救。 (22)应配备符合国家法规、标准要求的通讯设备、呼吸器、防毒面罩、安全绳、救生圈、吊救装备等应急器材，并定期检验检测，确保应急器材完好、有效，应急器材应放置在作业现场便于取用处。 | | | | | | | | |
| 事故概述 | 无 | | | | | | | | |
| 事件概述 | 无 | | | | | | | | |